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4,000 万元，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及年末净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海润光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海润光伏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报送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差异或重大不合理之处。

以上专项说明，并非对海润光伏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论应以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59.55 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8013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光伏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为改善资产结构公司出售了部分电站，受这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发生了重大改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14,000 万元。为此，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实现盈利，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